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法學組畢業學分數組成表(113)

適用於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學號 4113712 開頭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備註
校 共同必修 24 學分 (軍訓、體育不計入學分)	語文通識 大一國文：經典閱讀與詮釋	4	全	1		備註： 1.超修之全校性共同必修課程學分，均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2.通識向度 16 學分；6 大向度中之任 5 向度至少 1 門(105 向度標示)。選修與學生所屬學系之必修、選修課程相同或雷同者，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3.體育須修滿 4 個學期(不分上下學期)，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4.軍訓為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5.須符合外語能力指標檢核。 6.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 7.應取得校訂之程式設計相關證照校外合格證書，或修習通過 1 門校訂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語文通識：大學英文	4	全	1		
	向度通識	16	如備註			
	*體育	0 學分 4 學期	如備註			
本系 基礎必修 42 學分	憲法	4	全	1		
	民法總則	4	半	1 上		
	刑法總則	6	全	1		
	民法債編總論(一)	4	半	1 下	民法總則	
	民法債編總論(二)	2	半	2 上	民法債編總論(一)	考量課程銜接性，課程第 1 次初選時，以民法債編總論(一)原班生優先選課。
	民法物權	4	全	2	民法總則	
	刑法分則	4	全	2	刑法總則	
	民法親屬	2	半	2 上	民法總則/ 民法概要	
	民法繼承	2	半	2 下	民法親屬	考量課程銜接性，課程第 1 次初選時，以民法親屬原班生優先選課。
	行政法	6	全	2	憲法	
	民法債編各論(一)	2	半	2 下	民法債編總論(二)	
	民法債編各論(二)	2	半	3 上	民法債編各論(一)	考量課程銜接性，課程第 1 次初選時，以民法債編各論(一)原班生優先選課。
本系 專業必修 任必修 20 學分	英美法導論	2	半	1		
	法學緒論(一)	2	半	1		
	法學緒論(二)	2	半	1		
	法學方法論	4	全	2	民法總則	
	法律社會學	2	半	2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或半)	建議修習年級	先修科目	備註
	勞動法總論	2	半	2	民法債編總論(一)	
	勞動法各論	2	半	2	民法債編總論(一)	
	民事訴訟法	6	全	3	民法債編總論(二)	
	刑事訴訟法	6	全	3	刑法總則	
	行政救濟法	4	半	3	行政法	
	行政程序法	2	全	3	行政法	
	法律經濟分析	2	半	3		
	法理學	4	全	3		
	社會法	4	全	3	行政法	
	保險法	2	半	3	民法總則	
	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	3	半	3	民法債編總論(二)	
	法律倫理學	2	半	4	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選修 ≥48 學分	選修學分範圍包括： 1. 於本系修習之法律專業選修科目（不含跨域選修課程）。 2. 各組專業任必修科目超修學分。 3. 承認自由學分（含跨域課程、外系課程、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及於外校修習本校與外校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至多 20 學分。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4. 經本系審核通過之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境外學校、院、系課程學分，至多採認選修 20 學分。					
畢業學分數	校共同必修+法律基礎必修+組專業任必修+選修科目 合計 ≥ 134 學分					

說明：（適用對象 113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各組學生）

一、11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除符合校共同必修規定外，並須修滿 134 學分（語文通識 8 學分+向度通識 16 學分+體育 4 學期+法律基礎必修 42 學分+組專業任必修 20 學分+選修 48 學分）後方得畢業。校共同必修規定補充如下：

（一）須符合外語能力指標檢核，即外語畢業門檻。

https://www.law.ntpu.edu.tw/?page_id=2517#1596684509562-a7e7a818-d276

（二）本校學則第 72 條：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畢取得本校或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開設之微學程、學分學程、輔系或雙主修任一之資格。

<http://lms.ntpu.edu.tw/site/programs>

（三）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畢業前應取得校訂之程式設計相關證照校外合格證書，或至少修習通過 1 門校訂審核列抵課程方得畢業。

1、校訂之程式設計相關證照校外合格證書請參「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證照一覽表」。

<http://lms.ntpu.edu.tw/board.php?courseID=47426&f=doc&folderID=266460&cid=2904126>

2、校訂審核列抵課程請參「臺北大學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一覽表」，並依該課程所屬，採計為通識、各系院專業必選修或自由學分。

- 二、本系法律專業課程，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
- 三、如超修專業任必修課程學分，超過部分視為選修學分。
- 四、承認自由學分（數）之規定：
 - （一）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各組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本系畢業學分中承認自由學分（含跨域課程、外系課程、全校性共同選修課程及於外校修習本校與外校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至多 20 學分。由學生於修業年限中自行規劃，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修習本系科目規劃表中【跨域課程】取得之學分，計入自由學分；於外系修習與本系【跨域課程】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多（或較少）之課程，亦計入自由學分。
 - （二）107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各組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本系畢業學分中承認全校性共同選修、外系課程及於外校修習本校與外校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共計 6 學分；如修習外語課程或本校跨校院系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得再承認 4 學分。由學生於修業年限中自行規劃，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三）106 學年度前（含）入學之學士班各組及進修學士班學生，本系畢業學分中承認全校性共同選修、外系課程及於外校修習本校與外校合作開設之學分學程課程共計 6 學分，由學生於修業年限中自行規劃，超過部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 五、通識教育課程之修習方式及學分採計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如有超修，不計入畢業學分。
- 六、經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課程之本系學生，因畢業總學分數維持不變，應加修本系法律專業課程或本校外語課程，以補足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要求。
- 七、基於公平原則，畢業學分不得重複採計，說明如下：
 - （一）修習同一科目名稱（含更名），畢業學分僅採計一次，不得重複採計。
 - （二）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
 - （三）會計學為本系學士班財經法組之雙主修專業任必修科目，若本系雙主修生於外系修習上述科目作為原系畢業學分時，得予免修，但須於本系專業任必修科目中另外修習相當學分數。
 - （四）本系學生至外系雙主修或輔系時，若將於本系修習科目抵免作為雙主修學分時，可取得欲抵免科目之學分，惟原修習科目即無法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 八、於外系修習與本系科目規劃表科目名稱相同但學分數較多之非法律專業課程，可選擇採計為自由學分或採計為與科目規劃表相同學分數之本系選修學分。
- 九、課程科目因修正而增減學分，或變更修習類別（全或半學年），重補修原則以新課程科目為主。如因重補修，致該科目所修習學分數多於或少於表訂學分數時，多餘部分計入畢業學分中之本系選修學分；不足部分應加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不含語文課程）補足之。
- 十、本系課程分為「公法」、「民事法」、「刑事法」、「財經法」及「國際法暨比較法」5 學群，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學生（含雙主修、輔系生）於任一學群修畢 18 學分以上，得取得系辦製發之學群證書。
- 十一、修習本表課程應符合修習年級及先修科目之要求，除上述限制外，每學年度授課教師另有先修課程或語文之限制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二、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與本校（院）（系）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之境外學校（院）（系）課程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分採認。經審核通過後，採認上限為 20 學分，採認之學分作為選修學分。